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885 号文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,937 万股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,8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,747 万元人民币，此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[2017]00094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<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，2017 年 6 月 27 日该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披露。

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三条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【】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（2017）885 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7 万股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

	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47 万元。
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74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<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以及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结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/备案登记手续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